

官考技
升特二
警察大
警察警

國際海洋法

最新測驗內容

相關法規條文

相關考試歷屆試題與解析



www.ting-wen.com

中國主要海洋法規彙編

COLLECTION OF THE SEA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編印

2007年6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國主要海洋法規彙編 = Collection of the sea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陳世傑主編，一初版，一
臺北市：海巡署 2007 [民 96]
面；公分

ISBN:978-986-01-0135-5(平裝)

1. 海洋法 - 中國 - 法令,規則等

579.141

96011401

中國主要海洋法規彙編

發行人：王進旺
出版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編輯顧問：游乾賜、尤明錫、謝添進
主編：陳世傑
編輯：林以哲、陳鵬仁、陳子儀、楊舜惠
李應河、陳巧玲、劉少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296 號
網址：<http://www.cga.gov.tw>
電話：(02)2239-9201
印刷者：晟富彩色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德昌街 261 巷 16 號
電話：(02)2305-7869
版次：2007 年 6 月初版
定價：新台幣 300 元整
展售處：五南文化廣場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GPN:1009601662

ISBN: 978-986-01-0135-5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法規會（電話 02-22399144）

初版序

海洋資源是台灣持續繁榮發展主要命脈之一，有關海洋資源之開發、養護與管理，海洋空間使用及海洋環境保護，對台灣未來發展有相當大的影響，故如何發揚台灣的海洋地緣優勢，已成為台灣突破國家發展瓶頸與國際困境之新思維。海洋事務多元廣泛，為落實「海洋立國」之觀念，行政院於 93 年 1 月 7 日正式成立「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下設「海洋策略」、「海域安全」、「海洋資源」、「海洋產業」、「海洋文化」、「海洋科研」等六個工作分組，並提出「國家海洋政策綱領」，同時研擬完成「海洋事務政策發展規劃方案」，藉委員會之機制，整合現有行政資源，並加入民間活力，建置成一個跨部會、跨領域、多面向及總體性之推動平台，期能實踐「生態、安全、繁榮」之海洋國家願景。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之幕僚機關，且同時為「海域安全組」之主辦機關，致力於推動海洋事務，不遺餘力，並透過舉辦多元活動使民眾吸取海洋新知，體驗健康的水上休閒運動，使國人認識海洋、瞭解海洋，進而親近海洋。此外，本署依法執行「海域執法」、「海事服務」、「海洋事務」等三大核心任務，全力積極查緝海上犯罪案件，致力提升海上救難及海洋污染防治應變能力，強化專屬經濟海域巡護能量，已逐步落實國家海洋政策及維護國家海域權益。

由於兩岸特殊情勢，海洋是兩岸的最前線，本署海巡業務與中國海域具有直接關聯性，無論海上交通安全、航政、漁業資源管理、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等方面，在執法過程難免發生紛

2 中國主要海洋法規彙編

爭，若能瞭解中國海洋法制現況，將有助於本署業務推展並避免雙方執法機關發生衝突。有鑑於此，為積極掌握周邊國家及中國法制發展現況，繼 95 年編印「亞洲主要國家海域法令彙編」後，96 年持續蒐集編印「中國主要海洋法規彙編」。

本書主要內容，包括中國立法制度、海洋權益、海域使用管理、海上交通安全及航政、生物及非生物資源管理、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等方面海洋法規計 66 種。目前國內尚無中國海洋法規領域之類似出版品，本書出版期有助於本署業務推展及提供相關機關或學界運用，尚祈各界先進與社會賢達，不吝賜正，無任感荷。

署長

王進旺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誌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中國主要海洋法規彙編

目 錄

中國法制體系簡介.....	1
---------------	---

立法制度篇

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	9
行政法規制定程式條例.....	30
規章制定程式條例.....	38
法規規章備案條例.....	47

海洋權益篇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領海的聲明.....	5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聯合國海 洋法公約》的決定.....	55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	56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基線 的聲明.....	60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	64
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海洋科學研究管理規定.....	68
鋪設海底電纜管道管理規定.....	72

鋪設海底電纜管道管理規定實施辦法	77
海底電纜管道保護規定	86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下文物保護管理條例	91
關於外商參與打撈中國沿海水域沈船沈物管理辦法	94
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	99
海洋行政處罰實施辦法	114

海域使用管理篇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域使用管理法	123
國務院關於《全國海洋功能區劃》的批復	135
全國海洋功能區劃	137
海洋功能區劃驗收管理辦法	157
省級海洋功能區劃審批辦法	162
海洋特別保護區管理暫行辦法	165
報國務院批准的項目用海審批辦法	173
海域使用權登記辦法	176
海域使用權管理規定	185
海域使用權證書管理辦法	198
海域使用權爭議調解處理辦法	201
海域使用金減免管理辦法	206
海域使用測量管理辦法	210
海域使用論證資質管理規定	215
海域使用論證收費標準（試行）	221
海域使用論證評審專家庫管理辦法	230

海上交通安全及航政篇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上交通安全法	235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上交通事故調查處理條例	244
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和海上設施檢驗條例	254
中華人民共和國航標條例	261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規定	265
外國籍非軍用船舶通過瓊州海峽管理規則	270
國際航行船舶進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口岸檢查辦法	273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國籍船舶管理規則	277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	287
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登記條例	303
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	319
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條例	333
國家海上搜救應急預案	338

生物及非生物資源管理篇

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法	359
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法實施細則	370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	380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	393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合作開採海洋石油資源條例	410

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篇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	417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石油勘探開發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440
海洋石油平台棄置管理暫行辦法	448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傾廢管理條例	452
傾倒區管理暫行規定	458
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治海岸工程建設項目污染損害海 洋環境管理條例	465
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治海洋工程建設項目污染損害海 洋環境管理條例	472
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治海洋工程建設專案污染損害海 洋環境管理條例	488
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治陸源污染物污染損害海洋環境 管理條例	504
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條例	512
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止拆船污染環境管理條例	525
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保護區條例	531
海洋自然保護區管理辦法	542
無居民海島保護與利用管理規定	547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生野生動物保護實施條例	555

中國大陸法制體系簡介

壹、法制體系

中國法制體系，除憲法外，區分為「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並已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以下簡稱立法法）、行政法規制定程式條例、規章制定程式條例、法規規章備案條例。

中國法規範之效力及位階如下：（立法法第 78 條至第 82 條）

（一）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

（二）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

（三）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四）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依法對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作變通規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適用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的規定。

（五）經濟特區法規根據授權對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作變通規定的，在本經濟特區適用經濟特區法規的規定。

（六）部門規章之間、部門規章與地方政府規章之間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許可權範圍內施行。

貳、立法程序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之立法程序如下：

一、法律：

法律之立法機關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立法法第7條）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為其常設機關，兩機關行使國家立法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57條及第58條）因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通過的法律，由國家主席簽署主席令予以公布（立法法第23條、第41條），並刊登於公報及報紙。

下列事項只能制定法律：（立法法第8條）

（一）國家主權的事項。

（二）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的產生、組織和職權。

（三）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特別行政區制度、基層群眾自治制度。

（四）犯罪和刑罰。

（五）對公民政治權利的剝奪、限制人身自由的強制措施和處罰。

（六）對非國有財產的徵收。

（七）民事基本制度。

（八）基本經濟制度以及財政、稅收、海關、金融和外貿的基本制度。

（九）訴訟和仲裁制度。

（十）必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法律

的其他事項。

前揭事項尚未制定法律者，除有關犯罪和刑罰、對公民政治權利的剝奪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強制措施和處罰、司法制度等事項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有權作出『決定』，授權國務院可以根據實際需要，對其中的部分事項先制定行政法規。（立法法第9條）國務院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的授權決定先制定的行政法規，經過實踐檢驗，制定法律的條件成熟時，國務院應當及時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法律。（立法法第56條第3款）

惟應予注意者，中國「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立法法第42條第1款）

二、行政法規：

行政法規係由國務院根據憲法和法律，就（一）為執行法律的規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規的事項；（二）憲法第八十九條規定的國務院行政管理職權的事項，所制定之行政法規。行政法規由國務院組織起草，國務院有關部門認為需要制定行政法規的，應當向國務院報請立項。行政法規由總理簽署國務院令公布。（立法法第56條、第57條、第61條）

三、地方性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得制定地方性法規。

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得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

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

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

所謂「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經濟特區所在地的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的市。（立法法第 63 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地方性法規由大會主席團發布公告予以公布。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地方性法規由常務委員會發布公告予以公布。

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地方性法規報經批准後，由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布公告予以公布。（立法法第 69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

四、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依照當地民族的特點，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

（立法法第 66 條）

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經批准後，分別由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布公告予以公布。（立法法第 69 條第 4 款）

五、規章：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許可權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立法法第 71 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立法法第 73 條第 1 款）

部門規章應當經部務會議或者委員會會議決定。地方政府規章應當經政府常務會議或者全體會議決定。（立法法第 75 條）

部門規章由部門首長簽署命令予以公布。地方政府規章由省長或者自治區主席或者市長簽署命令予以公布。（立法法第 76 條）

參、法制體例及用語

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條文之安排係根據內容需要，可以分編、章、節、條、「款」、「項」、目。編、章、節、條的序號用中文數位依次表述，款不編序號，項的序號用中文數位加括弧依次表述，目的序號用阿拉伯數字依次表述，故相較於中華民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規定，法規條文係分編、章、節、條、「項」、「款」、目不同。（立法法第 54 條、行

政法規制定程式條例第5條第2款)

行政法規的名稱一般稱“條例”，也可以稱“規定”、“辦法”等。國務院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的授權決定制定的行政法規，稱“暫行條例”或者“暫行規定”。國務院各部門和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不得稱“條例”。（行政法規制定程式條例第4條）

規章的名稱一般稱“規定”、“辦法”，但不得稱“條例”。除內容複雜的外，規章一般不分章、節。（規章制定程式條例第6條、第7條第3款）

<中國法制體系圖>



